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專題製作辦法

93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貫徹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的教育精神，鼓勵學生發揮創意結合理論與實際進行專題製作，以增加實務經驗與能力，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專題製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題製作題目以與本系之專業課程與發展方向相關為原則，題目來源如下：

1. 由專業專任教師提供，系辦公室彙整後，於各學制專題製作課程開始前一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公告。
2. 由學生自訂，經指導老師修正同意。

第三條 專題製作人員編制與專題指導老師

1. 本系每一專業教師各學制指導專題製作之組數以 2 組為原則。
2. 每組專題製作學生人數依題目難易度決定，最多 4 人為原則。
3. 組數不足或其他相關問題由專題製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議決。

第四條 專題製作申請

學生確定指導老師及專題製作題目後，填妥專題製作申請表（附件一），繳交系辦公室彙整，於專題製作課程開始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申請完畢。

第五條 專題製作計畫書審核

1. 學生應於專題製作第一學期撰寫專題製作計畫書（計畫書格式附件二），於期中考前二週繳交系辦公室彙整完畢。
2. 專題製作委員會將於專題製作第一學期期中考前一個月內舉行專題製作審查，進行方式由各組同學依專題計畫書進行簡報。
3. 專題計畫書評審成績採等第制，由評審委員評定，各等第之專題製作成績規範如下：

(1) A 等(所有目標皆達成)：該小組專題製作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 (2) B等(達成部份目標)：該小組專題製作成績總平均必須為70~79分之間。
 - (3) C等(達成最低目標)：該小組專題製作成績總平均必須在60~69分之間。
 - (4) F等(未達成最低目標)：該組專題製作成績總平均必須在59分以下。
 - (5) X等(因故不核予成績)：整組當學期專題成績不及格。
4. 審查通過之組別繳交專題計畫書兩份，由專題製作委員會核章後，一份發還學生，另一份由系上留存，做為最後一學期專題評審之依據。
 5. 未參加專題計畫書審核之組別，整組當學期專題成績不及格。
 6. 專題計畫書審核成績F等以上對審核成績有異議之組別得於審核公布後三日向系辦公室提出複審申請，由專題製作委員會另聘評審委員進行複審。

第六條 專題名稱變更

專題名稱若需作變更，學生應填寫「變更專題名稱申請表」(附件三)，於專題製作課程實施第一學期期中考後一個月內提出，經指導老師同意提請專題製作委員會審核通過，變更專題名稱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專題成績評定

1. 專題製作課程進行期間之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依日常考核及專題進度評定學期成績，並於期末送交系辦公室彙整後登錄。
2. 專題製作課程最後一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依專題評審結果、日常考核及該組實際工作分工情況評定學期成績，並於期末送交系辦公室彙整後登錄。

第八條 專題評審

1. 專題製作課程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四週開始舉行專題評審，各組學生應於專題評審前二週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填寫專題評審申請表(附件四)，繳交系辦公室彙整。專題評審委員與場次由專題製作委員會排定後公告。
2. 參加專題評審之學生，應於評審前一週繳交專題報告初稿三份(專題報告編排要點附件五)，參加專題評審時各組應準備

- 簡報，進行口頭報告及成品展示。
3. 專題評審成績採等第制，由評審委員評定，各等第之專題製作成績規範如下：
 - (1) A 等(所有目標皆達成)：該小組專題製作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 (2) B 等(達成部份目標)：該小組專題製作成績總平均必須為 70~79 分之間。
 - (3) C 等(達成最低目標)：該小組專題製作成績總平均必須在 60~69 分之間以下。
 - (4) F 等(未達成最低目標)：該組專題製作成績總平均必須在 59 分以下。
 - (5) X 等(因故不核予成績)：整組當學期專題成績不及格。
 4. 專題評審成績 F 等以上對專題評審成績有異議之組別得於評審公布後三日向系辦公室提出複評申請（申請書如附件六），由專題製作委員會另聘評審委員進行複評。
 5. 未提出專題評審之組別，專題評審成績整組當學期專題成績不及格，且不得提出複評申請。
 6. 凡參加全國專題競賽得獎者，可於專題評審結束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七)並附佐證資料(獎狀影本及競賽內容)經專題委員會審核後得以加分，可累計次數最高可加總成績 30 分。

第九條 專題成果繳交

1. 通過評審後，各組應在指定期限內，就評審委員所提建議，進行修改或加強。經原評審委員確認無誤後，在專題製作評審表覆核欄(附件七)簽名。
2. 各組應將完成之專題報告一式二份、報告全文電子檔與專題製作成品，繳交指導老師，並請指導老師於專題製作驗收單上簽名後與學期成績表(附件八)，繳交系辦公室存查。
3. 專題製作報告應依照專題製作委員會規定格式(附件九)撰寫，否則不予驗收。

第十條 經費補助與獎勵

1. 專題製作經費補助每人陸佰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以電子零件等專題製作耗材為主，申請補助單據應符合規定，否則不予補助。
2. 預定參加校外專題製作競賽或展覽之組別，得向專題製作委

- 員會申請，審查通過後，提請系主任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
3. 優良作品得由系推薦參加學校的畢業展或校外專題製作競賽，得獎之組別，提報學校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專題製作委員會審議，經系務會議通過，由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品質辦公室